

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：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规范运作。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、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5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

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2019年,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, 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,940,629,165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 共计分配利润494,062,916.5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按照承诺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,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2019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六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特此公告**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14日